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14 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com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青意字第 004 号

致：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发行人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在发行人做出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公司、远航高新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志远共创	指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4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6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7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三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远航数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远申航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科耐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友创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12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6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17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18	《2023年半年度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

	报告》		年度报告》
19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211 号《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2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690335413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2-3-2F 南侧 201 户
法定代表人	辛伟力
注册资本	85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20 年 1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远航高新”，证券代码为“8734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下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同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qingdao/，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2 名，其中发行对象辛伟力、于正青为在册股东，其余 20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

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22 名发行对象。其中，辛伟力、于正青为在册股东，其余 20 名为新增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1）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志远共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D5XU67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1 号 1 号楼恒晟大厦 111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伟力
出资额	200.0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志远共创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所有合伙人均系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该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然人投资者

（1）辛伟力：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于正青：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雯：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杨成：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5）马起俊：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6）王强：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7）于晓村：女，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8）王建：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9）辛锐：女，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0）张帅：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1）郭健：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2）史登礼：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3）闫琳：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4）殷晓辉：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15）王淑芬：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16）于维娟：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7）张国军：男，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8）王国峰：男，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19）温泽琦：女，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经理。

（20）宋淑娟：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交付经理。

（21）刘潇：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上述自然人投资者除辛锐外均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辛锐将在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账户及权限开通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志远共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新三板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辛伟力	027***2858	基础层投资者
2	于正青	027***4736	基础层投资者
3	李雯	037***7255	受限投资者
4	杨成	037***9521	受限投资者
5	马起俊	037***2670	受限投资者
6	王强	037***2668	受限投资者
7	于晓村	037***2996	受限投资者
8	王建	037***8993	受限投资者
9	张帅	037***1841	受限投资者
10	郭健	037***8917	受限投资者
11	史登礼	037***2843	受限投资者
12	闫琳	037***0022	受限投资者

13	殷晓辉	037***8995	受限投资者
14	王淑芬	037***3963	受限投资者
15	于维娟	371***434	受限投资者
16	张国军	025***0970	受限投资者
17	王国峰	037***1879	受限投资者
18	温泽琦	037***4708	受限投资者
19	宋淑娟	037***1297	受限投资者
20	刘潇	037***9791	受限投资者
21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5144	基础层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除志远共创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在册股东辛伟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远共创是公司控股股东辛伟力控制的企业；志远共创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辛伟力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于正青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雯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成为公司董事；王强为公司董事；王建

为公司董事；于晓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起俊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辛锐与在册股东辛伟力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长辛伟力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在册股东、董事长辛伟力及在册股东、董事于正青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

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远

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4 个议案，与会股东辛伟力系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 个议案，与会股东辛伟力、于正青系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 个议案，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志远共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志远共创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志远共创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与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辛伟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2	于正青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3	李雯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4	杨成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马起俊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6	王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于晓村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8	王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9	辛锐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帅	30,000	30,000	0	30,000
11	郭健	30,000	30,000	0	30,000
12	史登礼	25,000	25,000	0	25,000
13	闫琳	25,000	25,000	0	25,000
14	殷晓辉	25,000	25,000	0	25,000
15	王淑芬	20,000	20,000	0	20,000

16	于维娟	20,000	20,000	0	20,000
17	张国军	20,000	20,000	0	20,000
18	王国峰	25,000	25,000	0	25,000
19	温泽琦	20,000	20,000	0	20,000
20	宋淑娟	8,000	8,000	0	8,000
21	刘潇	5,000	5,000	0	5,000
22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00	901,000	901,000	0
合计	-	1,604,000	1,604,000	1,163,500	440,500

（一）法定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3,560,88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徐朋基）

经办律师：
（刘艳青）

2024 年 2 月 7 日